



#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 2015 年度報告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集團簡介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主席)

黃月琴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楊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關志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楊偉慶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楊慧玲小姐, HKICP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黃志偉先生, ACCA, HKICP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 核數師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

蘇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上海市

西藏北路18號

A座5樓

郵編: 200085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及通訊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2樓1204室

電話: (852)2123 9986

傳真: (852)2530 1699

網址: <http://www.smartacgroup.com>

電郵: [investors@smartacgroup.com](mailto:investors@smartacgroup.com)

## 法律顧問

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  
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95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33,559</b>	46,684	101,669	156,577	223,855
毛利率(%)	<b>24%</b>	40%	11%	-2%	17%
股東應佔虧損	<b>(154,037)</b>	(30,233)	(206,105)	(200,362)	(234,097)
息稅前利潤(EBIT)	<b>(165,456)</b>	(12,285)	(130,201)	(171,501)	(231,064)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b>(114,422)</b>	16,157	(113,054)	(150,153)	(208,230)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	<b>(0.0409)</b>	(0.0103)	(0.0821)	(0.0817)	(0.0975)
每股虧損 — 攤薄(人民幣)	<b>(0.0409)</b>	(0.0103)	(0.0821)	(0.0818)	(0.1078)
普通股數目(股)	<b>3,968,361,424</b>	3,366,947,850	2,806,947,850	2,453,806,546	2,583,412,645
銀行及現金結存 (包括已抵押存款)	<b>95,515</b>	93,119	317,157	483,364	334,996
總資產	<b>292,751</b>	538,553	1,091,573	1,439,221	1,343,494
資產淨值	<b>221,356</b>	271,031	268,398	370,470	570,527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b>0.06</b>	0.08	0.10	0.15	0.22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是一間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供應商及Wi-Fi網絡系統運營商。

鑒於中國無線網絡及電子服務市場的迅速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鴿子上海」）（主要從事為中國的火車站提供無線網絡系統安裝及安裝後的營運服務）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鴿子上海負責為由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北京鐵路局及蘭州鐵路局營運的合共逾350個火車站提供無線系統安裝、安裝後的維護及提供營運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中國逾120個火車站建立Wi-Fi網絡。此外，本集團亦與上海澤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澤維」）及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合作，取得在上海主要商務區開發彈外型廣告及可供用戶使用的APP軟件營運的Wi-Fi使用權。

為迎合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的發展以及中國大數據市場在信息技術行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的附屬公司）合作，在中國開發智能Wi-Fi鐵路互聯網網絡（「智能Wi-Fi網絡」）並整合智能手機微信APP以讓用戶在途經中國相關火車站時能夠接入本集團開發的智能Wi-Fi網絡。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攜手廣州南站開發及推出智能機器人及「百事通」智能鐵路APP（稱為「廣南百事通」），藉助本集團的商業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向旅客提供實時服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通過管理全面的客戶關係管理（「CRM」）平台及提供大數據管理及營運服務為國際知名豪華汽車品牌及領先的德國零售品牌麥德龍集團（METRO Group）等零售品牌提供O2O服務，以便有效實施更具針對性的宣傳及行銷活動從而提升零售表現。

就海外市場而言，本集團已將其智能旅遊業務打入韓國。於二零一六年初期，線上「嗨嗨旅遊」平台及「嗨嗨微信地圖」正式推出。本集團為中國旅客提供免費的旅遊體驗，例如實時旅遊資訊、折扣、地圖、翻譯等。此外，本集團亦已推出HAIHAIGO預付卡，滲透入智能支付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完成出售其位於中國及印尼的銻化學品及成品油產品業務，標誌著本集團轉型里程碑，表明其重點在於發展及擴展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憑藉在軟件開發方面的優勢及專長，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的Wi-Fi系統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並為其位於香港、韓國、日本、澳門及台灣等東南亞熱門旅遊景點的「智能旅遊」創造協同效應。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標誌著我們完成出售在中國及印尼的銦化學品及成品油產品業務後業務轉型的新里程碑。自此，本集團成為一家純粹的O2O及Wi-Fi網絡系統運營商。憑藉我們在中國O2O業務過往豐富的經驗，我們計劃拓展本集團在東南亞地區的版圖。我們擁有專業的技術，相信能提供發展藍圖為本集團帶來高效業務擴展及增長。

當今的業務模式必須與網絡時代互動才可保持競爭力，而且眾多企業亦在尋求O2O模式，以求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正在竭力建立一個全國性的智能網絡，其融合了商業智能，為企業創造一個全新的線上媒體渠道兼定制化的O2O業務解決方案，以接觸及服務企業目標客戶。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不斷發展並實現多項里程碑。我們在中國成功完成覆蓋逾120個火車站的Wi-Fi網絡以向用戶提供免費的Wi-Fi網絡，並與騰訊計算機聯手在火車站透過微信APP快速吸納互聯網用戶。此外，我們與廣州南站共同推出「百事通」智能鐵路APP及中國火車站首個智能機器人，為旅客提供即時及個性化服務，包括導航、票務查詢、購物及餐飲等。於上海，我們與上海澤維及中國電信合作，於上海商務區運營可供免費接入的Wi-Fi網絡，通過O2O營銷模式為商業及品牌提供新的媒體渠道接觸消費者以推動消費。我們的智能網絡錄得的流量越高，透過O2O解決方案為客戶及業務創造的價值便會越高。

此外，我們的O2O及大數據營運增加新客戶，包括位於中國的一家國際豪華汽車品牌及世界領先的德國零售品牌麥德龍集團。隨著我們的智能網絡的擴大，藉助此新媒體渠道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O2O市場推廣策略。憑藉我們於O2O解決方案的商業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客戶將能精確識別及接觸彼等的目標客戶。



由於中國人現在成為國際旅遊市場的最大消費者，而且在旅遊時頻繁使用互聯網，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始智能旅遊計劃，以進入此活躍市場。以韓國為試點地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初期推出首個線上「嗨嗨旅遊」平台。此平台為中國人提供獨一無二的旅遊推薦建議及折扣，並向旅客提供導航及翻譯等實時及個人化的服務。其亦提供一個具O2O解決方案的新線上媒體渠道，以協助本地線下企業吸引中國旅客。於韓國，我們透過推出HAIHAIGO預付卡進入虛擬支付業務，方便中國旅客在國外旅遊及消費。

O2O及大數據的應用巨大，尤其是於零售及消費行業。我們的O2O及大數據業務已經奠定，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鞏固其基礎。我相信，我們的努力將漸見成效，而智能網絡的經濟效益及價值不久將會逐漸呈現。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所有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管理層在過去一年來對我們的支持。本人亦要衷心感謝各投資者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信任，這份信任對我們在為股東價值上發揮推動作用。

最後，本人亦謹此對董事會在落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作出的奉獻、意見及努力表示感謝。

楊新民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由於市場條件不利，加上中國政府對化工行業的政策及法規要求日趨嚴厲，本集團出售於中國及印尼的鎘化學品及成品油產品業務。之後，本集團完全轉型為一家純粹的O2O解決方案供應商及Wi-Fi網絡系統運營商。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在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北京鐵路局及蘭州鐵路局營運的合共逾350個鐵路站提供無線網絡系統安裝及安裝後營運服務方面全權控制鴿子上海。雖然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仍是於鐵路站建設Wi-Fi系統的重要投資年度，但該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已經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為擴大Wi-Fi網絡的覆蓋，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訂立合作協議，於中國開發智能Wi-Fi鐵路互聯網網絡。通過該戰略合作，旅客可利用微信連接Wi-Fi網絡，因此Wi-Fi網絡的覆蓋範圍將迅速擴大。該合作亦加強旅客的體驗及便利，從而透過提供客戶及企業O2O解決方案將智能網絡的價值商業化。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425,000元收購上海澤維27.4%的股權。投資上海澤維後，本集團獲得於上海主要商業區的Wi-Fi使用權。通過使用Wi-Fi網絡，本集團將可為企業及品牌提供新的媒體渠道，藉助O2O營銷模式接觸消費者以推動消費。

大數據營運方面，本集團今年專注為國際知名的英國豪華汽車品牌（專門從事豪華四輪驅動汽車）及世界領先的德國零售品牌麥德龍集團等各類企業管理中國的大數據分析。

識別出韓國乃中國遊客境外遊的首選目的地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韓國濟州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嗨嗨旅遊雲韓國有限公司（「嗨嗨韓國」）。嗨嗨韓國與樂天集團旗下Cashbee合作，通過為韓國的中國旅客獨家推出HAIHAIGO預付卡進軍智能支付業務。嗨嗨韓國亦與韓國最大的導航優惠券公司DrivingJeju簽署長期合作協議，促使本集團的O2O解決方案為智能電話用戶提供實時旅遊資訊及購物。



## 展望

藉助推進「互聯網+」時代的國家政策，傳統行業正在尋找互聯網新媒體接觸彼等的潛在客戶。對智能手機用戶的大數據分析亦將有助於商業識別出正確目標及實施精準的O2O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一三年末期以來，本集團開始建立智能網絡並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把握未來十年移動互聯網、新媒體及O2O解決方案的爆炸式使用。憑藉本集團開發的場景商業智能及融合大數據與雲計算科技，本集團正朝著成為O2O及大數據市場領先綜合解決方案與平台供應商的目標邁進。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機會與戰略夥伴，通過技術合作與企業合資等各種形式更快速及大範圍地拓展及豐富業務。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長期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及更高回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尼的成品油及鋁化學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完成出售後劃分作其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及東南亞專注發展及開拓O2O解決方案分部以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

根據持續經營業務基準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所錄得收入減少28%至人民幣33,6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人民幣46,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包括：銷售軟件、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收入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6,500,000元）、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人民幣1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0,200,000元）及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收入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無）。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軟件、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專注開發O2O軟件業務，並將資源逐步轉離系統集成業務。諮詢及維修服務減少，主要是因為出售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盈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盈聯通訊」）所致。該公司於O2O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提供結構電纜、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及系統集成業務及系統維修服務。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毛利約人民幣8,204,000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871,000元）。總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40%下跌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4%，主要是因為O2O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40%增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7%抵銷受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因其業務開發及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尚處初期而錄得毛損產生的淨影響所致。



### 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

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57,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273,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116,000元。錄得顯著增幅主要乃因經營業務擴充導致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的銷售部門員工成本增加。

總行政費用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21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09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4,880,000元。錄得顯著增幅主要是(i)因鐵路站完成安裝Wi-Fi系統時將在建工程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出現折舊；及(ii)因持續經營業務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差旅、業務開發費用及辦公室租賃開支增加。行政費用增加的另一原因是受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全年影響，但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僅為五個月的影響及為成立新附屬公司及潛在項目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 長期預付款攤銷

長期預付款攤銷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74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3,589,000元主要是由於(i)營運無線網絡的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及北京鐵路局預付款攤銷於二零一五年的全年影響；及(ii)蘭州鐵路局預付款於二零一五年才開始攤銷。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由於資產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故已就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確認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864,000元。

### 商譽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449,000元因O2O解決方案分部內軟件開發現金產生單位減值約人民幣24,346,000元及硬件安裝現金產生單位減值約人民幣2,103,000元。硬件安裝方面，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出售主要附屬公司盈聯通訊且涉及的項目較少，故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軟件開發方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而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從事提供成品油儲備及貿易服務的加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元20,000,000(相當於約人民幣16,28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從事生產及買賣鋳化學品的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元8,000,000(相當於約人民幣6,513,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從事分解、處理及提煉鋳砂的P.T. Asia Prima Resources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3,000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完成出售所有鋳化學品及成品油分部業務，並成為專注O2O服務的供應商及Wi-Fi網絡營運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港元45,320,000（相當於人民幣約36,286,000元）收購華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誠」）剩餘49%股權。自此，華誠的全資附屬公司鴿子上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VCL」）4.45%的股權。自此，本公司持有VCL 55.45%的股權及VCL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元680,000（相當於人民幣約554,000元）完成出售盈聯通訊的51%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425,000元收購上海澤維27.4%的股權。代價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支付。視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上海澤維經審計後之淨利潤，本集團將考慮是否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簽署的補充協議進一步收購上海澤維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情況，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490,000元及人民幣22,994,000元。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指自行開發軟件、在建工程及為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鐵路Wi-Fi系統的建設費用約人民幣20,165,000元，其他資本開支主要來自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95,51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3,11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完成了配售348,48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9,348,000元（約相等於港元174,157,000），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收購成本及年內注資於中國及韓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36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351,000元）。所有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價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發票貸款人民幣368,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土地、樓宇、投資物業、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一間關連公司所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基於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經調整後資本計算。淨債務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後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全部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債務總額，故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不適用（二零一四年：47.5%）。本集團的策略是盡可能將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 股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或行使。於年內共有1,200,000份購股權期滿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1,27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元0.45兌換為本公司144,444,44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港元0.51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348,480,000股每股面值港元0.05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39,348,000元（相當於約港元174,157,000）。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人民幣13,941,000元（相等於港元17,424,000），本公司每股配售淨價為港元0.499。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確定發行條款之日期）每股配售股份市價為港元0.600。發行理由乃為優化及多元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強本公司對未來投資的財務狀況。所得款項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年度中國及韓國附屬公司之收購成本及注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中的條款，待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條款已告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按每股港元0.335向VCL發行第B批代價股份108,489,13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VCL的51%股權的部分對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約人民幣178,589,000元（約相等於港元198,417,000），被分為3,968,361,424股每股面值港元0.05之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韓圓、港元及美元計值，因而需承受一定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包括其他）：

- (i)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4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39,000元）之樓宇之抵押；



- (ii) 賬面值約人民幣2,230,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5,000元) 之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抵押；
- (iii) 公允值約人民幣50,3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640,000元) 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iv)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 (v) 一間關連公司所擁有的一項物業之抵押。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出售鋸化學品及成品油業務後，本集團擁有約215名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名僱員 (經重列))。本年度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約為人民幣46,03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859,000元 (經重列))。年內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因為O2O解決方案業務增加高薪員工，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業務的全年影響及年度加薪所致。

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



##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現年66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之創辦主席、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所有前身機構之總經理。楊先生擁有超過30年鋁化合物研究、生產管理及國際市場發展之經驗。楊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並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震先生之父親。

**楊震先生**，現年39歲，為現任香港宜興同鄉會會長及宜興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楊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國際貿易學士，並在長江商學院取得EMBA（工商管理碩士）。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起於龍興投資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楊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業務拓展總監，負責推廣無線網絡系統、O2O解決方案、無線系統安裝及軟件開發。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新民先生之兒子。

**關志恒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為盈聯集團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他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商科學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之EMBA課程。關先生於大學期間曾出任溫哥華貿易局首位華人會籍銷售代表，並為溫哥華當地雜誌兼任編寫財經專欄。關先生於大學畢業後即加入怡和集團，被委派到怡和集團旗下之資訊科技部門工作。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被派駐越南出任區域經理，於一年後再調任至上海分公司。關先生並在一九九八年獲升任為華東區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九年離任。

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辦了盈聯集團，曾先後在中國9個城市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系統整合之業務。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曾擔任上海香港商會理事和資訊科技小組組長。於二零零七年，盈聯集團在蘇州之附屬公司獲蘇州工業園區認定為重點培養企業，並獲批地在蘇州工業園區內興建辦公大樓，目前用作盈聯集團之中國總部。關先生在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結合O2O理念之服務方案及零售大數據的服務運營均具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鄭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博士，專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範疇。他是在香港執業會計師當中，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專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研究的少數人士之一。鄭博士擁有香港及美國（「美國」）資深執業會計師資格，同時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鄭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會計學學士（一級榮譽）及工商管理學碩士。鄭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的審計部，對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核、會計、稅務調查及清盤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鄭博士現職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是香港城市大學「城賢匯」創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潘禮賢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先後於兩間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工作。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核、稅務、會計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十四年工作經驗。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曾任職某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上市客戶提供業務顧問及審核服務。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出任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曾分別出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212)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楊偉慶先生**，現年39歲，著名中國網絡經濟專家，艾瑞諮詢集團(「艾瑞」)創始人兼總裁，同時亦是投中集團(「投中」)的共同創始人。楊先生在一九九八年於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在二零一零年於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懷著對互聯網行業的熱愛，楊先生在一九九九年投身於互聯網行業，與合作夥伴共同創立智馬網絡行銷公司，成為中國第一批互聯網創業人和中國網絡行銷專家。於二零零二年底，楊先生在上海創立艾瑞諮詢集團，向互聯網研究諮詢領域進軍。目前，艾瑞已成為中國最專業的互聯網諮詢公司之一，每年發佈超過上百份互聯網相關領域研究報告，服務中國主流互聯網及網絡行銷公司，並為傳統企業提供互聯網應用方面的研究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五年，楊先生與合作夥伴共同創建投中，運作投資行業網站及參與部分融資併購業務。楊先生在互聯網相關及網絡行銷研究諮詢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楊慧玲小姐**，現年35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楊小姐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小姐就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與新加坡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的審計及財務報告經驗。

**關志豪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盈聯」)，擔任零售業務總經理。關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程系碩士，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創業版上市公司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從事企業通信業務，專注於VoIP通信及呼叫中心建設業務。二零零一年加入盈聯集團(二零一三年被本集團收購為非全資子公司)，擔任銷售市場總經理。關先生在這14年間，為物流、零售和外資金融行業等行業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其中為UPS、TNT、中國宜家、恆隆地產、瑞銀集團、法國巴黎銀行、渣打銀行建立及維護通訊及呼叫中心系統。





**張放先生**，現年36歲，為蘇州盈聯的軟件開發總經理，負責研發線上到線下解決方案軟體，處理大型軟體的資料流程及分析。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蘇州盈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高級軟件開發工程師、項目經理、客戶關係管理部門經理及開發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晉升為軟件開發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加入直複行銷企業上海麥考林國際郵購有限公司，從事研發進銷存與工作流系統，曾參與研發客戶關係管理，企業資源規劃，執行資訊系統，呼叫中心軟體，負責軟體專案及資料庫管理。

**徐愛平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徐女士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及取得大專文憑並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取得研究生文憑。徐女士在高科技行業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超過15年，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實戰經驗，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半導體製造公司－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美資晶片設計公司－Advanced Analogic Technologies Inc.，美資半導體公司－Skyworks Solutions Inc.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本公司認為該差異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督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批准策略計劃及檢討財務表現。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楊新民先生（主席） 楊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月琴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關志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汪嘉偉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楊偉慶先生

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人士，藉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之貢獻，以及就本公司之發展提供各類專業建議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各董事之履歷簡介詳列於第14頁至15頁。



##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出。各董事（包括有固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惟不少於三分之一）須退任。

任何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或增補的董事任期須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

## 角色及職責

除了執行董事就日常事務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於年內亦會舉行全體董事之常規會議，大部份董事皆親身出席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予該等會議。另外，董事會成員亦不時就一些特別的事項作出非正式會議形式的討論，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批准重要的決策。

年內，本公司召開了26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楊新民先生	25/26
楊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附註1)	1/1
黃月琴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附註1)	24/25
關志恒先生	22/26
汪嘉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附註1)	0/5
鄭發丁博士	25/26
潘禮賢先生	25/26
楊偉慶先生	22/26

附註：

1. 出席會議的次數乃參照相關董事的適用任期計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均具有在香港或海外認可之會計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中獨立人士之定義。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楊新民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公司及集團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有助於加強及維持領導層之連貫性，並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

###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鄭發丁博士出任主席。鄭博士是專業會計師，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而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關係。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無限制地接觸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重點審閱及討論：

- 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的管理建議書；
- 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由審核委員會建議的所有事項均得到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年內，並無任何被提出讓本公司管理層注意的事項之重要程度足以需要於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提議，重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外聘核數師。有關建議將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其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後版本將分別提交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及記錄。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千元
核數服務	1,600
非核數服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約定程序審查	280
— 持續關連交易約定程序審查	60
— 主要交易收購會計師報告	300
	2,240

##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

本公司按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監管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審閱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年內，汪嘉偉先生同意放棄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辭任日止期間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

公司按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制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其首要角色及職責是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委任及續聘，及監察本公司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成員人數及組合足以令本集團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目前董事會之董事團結一致，有助提供引導本集團前進所需之核心優勢。

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及審閱每位新董事之委任建議。被選擇及推薦之候選人皆是具有經驗之高質素人選。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列出的標準。

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之獨立標準。

####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楊新民先生	不適用	2/2	2/2
鄭發丁博士	2/2	2/2	2/2
潘禮賢先生	2/2	2/2	2/2
楊偉慶先生	0/2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等守則之要求將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之聲明，列於第38頁至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管理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重要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董事會認為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護股東、顧客及員工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皆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寄發予所有股東，通函載列進行票選的程序及其他建議的議案的有關資料。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信息。本公司依時宣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已寄發予所有股東。



所有本公司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公告及通函，皆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martacgroup.com閱覽及下載。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大致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彌償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股東如欲提呈決議案，可根據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時，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彼等的查詢或要求按上述方式郵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2樓1204室  
董事會收

本公司鼓勵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尤其是）電郵地址以促成及時有效的溝通。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軟件與提供O2O諮詢服務；及(ii)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至42頁之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下述其中一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為：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加拿大：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

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0項。

##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及第40項。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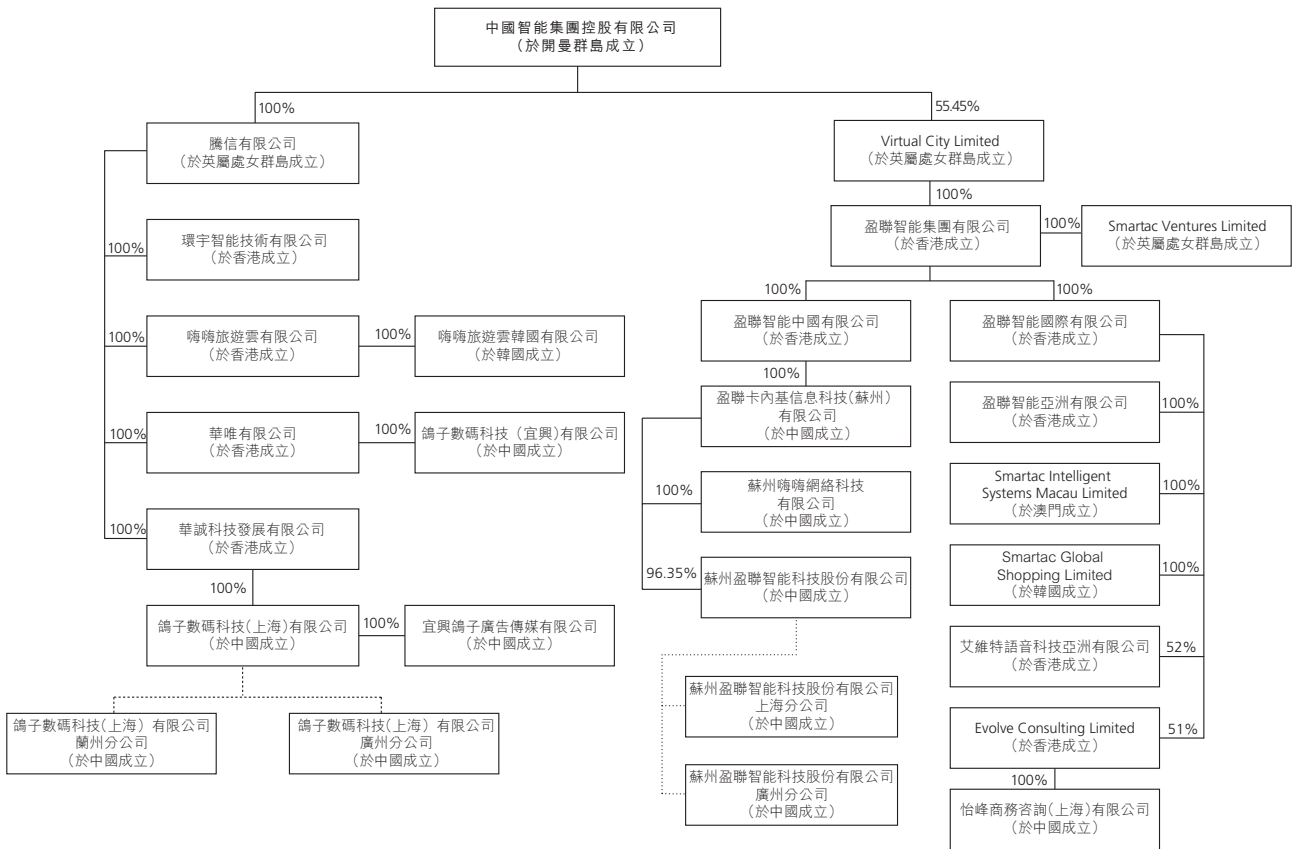
##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除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緊隨擬作出分派日後即時到期償還的日常業務債項。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人民幣48,77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0,245,000元）。



##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架構如下：





## 董事

於年內及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如下，彼等之簡歷載於第14頁至15頁。

##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楊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月琴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關志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楊偉慶先生

上述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首屆任期三年或兩年之服務合約。所有服務合約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執行董事）或一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件，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總權益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1,600,000	594,173,880	14.97%
楊震	實益	1,336,000	–	1,336,000	0.03%
關志恒 (附註2)	實益	231,413,304	–	231,413,304	5.83%
鄭發丁	實益	200,000	200,000	400,000	0.010%
潘禮賢	實益	–	200,000	200,000	0.005%

附註：

1. 其他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所包含之相關股份。
2. 該231,413,304股股份包括(i)由關志恒先生直接持有的792,000股股份；及(ii)230,621,304股股份由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軟件」）持有。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在該230,621,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總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總權益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1,600,000	594,173,880	14.97%
關志恒 (附註2)	實益	231,413,304	–	231,413,304	5.83%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	260,536,000	–	260,536,000	6.56%

附註：

1. 其他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所包含之相關股份。
2. 該231,413,304股股份包括(i)由關志恒先生直接持有的792,000股股份；及(ii)230,621,304股股份由中國軟件持有。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在該230,621,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沒有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已通過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舊計劃。此後將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各項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已通過及採納了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ii)）授予購股權（「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目將為228,936,2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

### (i)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通過新計劃，可激勵並獎勵提升本公司表現、改善其管理營運並向其提供可取建議及意見之合資格參與者。

### (ii) 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諮詢人、顧問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b)段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者除外。釐定是否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釐定是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說明已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所有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 (a)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個別上限」）。
- (b)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出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該等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行使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v) 接納提呈之時間及購股權價格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要約，而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港元1.00。倘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未有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本條款所示之方式接納，將會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 (v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該期間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須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vii) 認購價

根據按新計劃條款作出之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年內之購股權授出及行使變動如下：

授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楊新民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港元0.818	1,600,000	-	-	1,600,000
黃月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港元0.818	600,000	(600,000)	-	-
周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港元0.818	600,000	(600,000)	-	-
小計				2,800,000	(1,200,000)	-	1,600,000
<b>非執行董事：</b>							
汪嘉偉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港元0.818	600,000	-	(600,000)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發丁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港元0.818	200,000	-	-	200,000
潘禮賢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港元0.818	200,000	-	-	200,000
小計				400,000	-	-	4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港元0.818	1,200,000	1,200,000	(600,000)	1,800,000
合計				5,000,000	-	(1,200,000)	3,800,000

附註：

1. 以上列表中有若干每股認購價及購股權數目已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之每一股分拆為二十股之股份分拆。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詳細資料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之小額豁免規定，因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其適用之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鴿子上海及盈聯智能集團有限公司（盈聯集團連同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或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統稱「分包商集團」）就分包商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而訂立分包主協議。分包商集團由Virtual City Limited直接持有，而本公司及中國軟件分別持有其55.45%及44.55%的股權。由於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的控股股東，因此分包商集團的任何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分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分包主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待初步三年期屆滿後將自動隨之續期三年。根據分包主協議，分包商集團於年內就項目管理及安裝服務、軟件開發服務及維修服務向鴿子上海收取分別人民幣5,439,264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18,572元）、人民幣7,645,246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162,393元）及人民幣687,343元（二零一四年：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乃符合下列情況：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所得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之結論為：

- (i) 概無任何事件促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相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概無任何事件促使核數師認為有關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
- (iv)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概無任何事件促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就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中披露之總年度價值上限。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載於第17頁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及51%；本集團向其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0%及31%。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就財務報告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之盈利或虧損情況。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除非情況不適宜假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董事須負責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中國的慈善機構及慈善基金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00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未經調整之事項。



##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我們的核數師將其英文執業名稱更改為RSM Hong Kong，故此已按其新名稱簽署其報告。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40頁至132頁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及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8	<b>33,559</b>	46,684
銷售及服務成本		<b>(25,355)</b>	(27,813)
<b>毛利</b>		<b>8,204</b>	18,87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1	<b>3,660</b>	32,590
其他收入	9	<b>8,336</b>	5,510
銷售費用		<b>(5,273)</b>	(2,157)
行政費用		<b>(66,090)</b>	(31,210)
其他經營費用		<b>–</b>	(14,145)
長期預付款攤銷	28	<b>(33,589)</b>	(21,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9	<b>(600)</b>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b>(44,864)</b>	–
商譽減值虧損	24	<b>(26,449)</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45(b)	<b>(1,370)</b>	–
<b>經營虧損</b>		<b>(158,035)</b>	(12,285)
財務成本	11	<b>(2,590)</b>	(4,0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7	<b>(197)</b>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27	<b>(7,224)</b>	–
<b>除稅前虧損</b>		<b>(168,046)</b>	(16,361)
所得稅費用	12	<b>(1,242)</b>	(6,880)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b>	13	<b>(169,288)</b>	(23,241)
<b>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17	<b>25,979</b>	(133,730)
<b>本年度虧損</b>		<b>(143,309)</b>	(156,971)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b>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b>(96,671)</b>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4,952</b>	(2,770)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35,028)</b>	(159,741)



##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b>(128,058)</b>	(163,944)
非控股權益	<b>(15,251)</b>	6,973
	<b>(143,309)</b>	(156,97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b>(154,037)</b>	(30,233)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b>25,979</b>	(133,711)
	<b>(128,058)</b>	(163,94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15,251)</b>	6,992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	(19)
	<b>(15,251)</b>	6,97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220,486)</b>	(166,776)
非控股權益	<b>(14,542)</b>	7,035
	<b>(235,028)</b>	(159,74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b>(149,793)</b>	(33,064)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b>(70,693)</b>	(133,712)
	<b>(220,486)</b>	(166,77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14,542)</b>	7,035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	—
	<b>(14,542)</b>	7,035

##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每股虧損</b>			
<b>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分)</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	<b>(4.09)</b>	(1.03)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b>0.69</b>	(4.56)
		<b>(3.40)</b>	(5.59)
<b>每股攤薄虧損 (人民幣分)</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	<b>(4.09)</b>	(1.03)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b>0.69</b>	(4.56)
		<b>(3.40)</b>	(5.5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3,949	26,525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27	4,004	–
投資物業	21	50,300	46,640
在建工程	22	64	28,683
土地租賃預付款	23	2,174	39,630
商譽	24	31,747	59,782
無形資產	25	37,943	69,396
長期預付款	28	–	19,662
其他應收款	32(c)	2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	–
		<b>140,393</b>	290,318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預付款	23	56	1,060
長期預付款當期部分	28	–	23,627
其他投資	30	24,010	–
存貨	31	2,624	27,6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	29,375	102,51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9(c)	726	268
可收回稅項		52	–
銀行及現金結存	33	95,515	93,119
		<b>152,358</b>	248,23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4	27,812	90,882
或然應付款項	38	–	31,742
衍生金融工具	37	–	5,247
應付董事款項	35	6,574	5,0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c)	130	35,269
銀行貸款	36	17,368	14,3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a)	9,625	–
當期稅項負債		1,212	20,024
		<b>62,721</b>	202,523
<b>流動資產淨額</b>		<b>89,637</b>	45,71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0,030</b>	336,03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7	–	46,029
遞延稅項負債	39	<b>8,674</b>	18,970
		<b>8,674</b>	64,999
<b>淨資產</b>		<b>221,356</b>	271,03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	<b>178,589</b>	154,397
儲備	42(a)	<b>(16,288)</b>	52,8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62,301</b>	207,214
非控股權益		<b>59,055</b>	63,817
<b>總權益</b>		<b>221,356</b>	271,031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新民  
董事

關志恒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b)(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b)(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b)(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b)(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b)(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b)(v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1,938	727,285	(11,085)	95,452	1,849	(1,225)	-	-	(706,190)	238,024	30,374	268,3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32)	-	-	(163,944)	(166,776)	7,035	(159,74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26,408	26,408
新股份發行	22,459	113,507	-	-	-	-	-	-	-	135,966	-	135,966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90)	-	-	-	90	-	-	-
年內權益變動	22,459	113,507	-	-	(90)	(2,832)	-	-	(163,854)	(30,810)	33,443	2,6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4,397	840,792	(11,085)	95,452	1,759	(4,057)	-	-	(870,044)	207,214	63,817	271,0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2,428)	-	-	(128,058)	(220,486)	(14,542)	(235,028)
法定儲備轉移	-	-	-	172	-	-	-	-	(172)	-	-	-
派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94)	(194)
視為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9,858)	(9,858)	9,858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53	(9,619)	-	(26,912)	(36,478)	450	(36,028)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3,941	125,407	-	-	-	-	-	-	-	139,348	-	139,34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5,778	46,813	-	-	-	-	-	-	-	52,591	-	52,591
授出代價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4,473	25,497	-	-	-	-	-	-	-	29,970	-	29,970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	-	11,085	(95,452)	-	-	-	(8,385)	92,752	-	24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358)	(358)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423)	-	-	-	423	-	-	-
年內權益變動	24,192	197,717	11,085	(95,280)	(423)	(92,375)	(9,619)	(8,385)	(71,825)	(44,913)	(4,762)	(49,6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589	1,038,509	-	172	1,336	(96,432)	(9,619)	(8,385)	(941,869)	162,301	59,055	221,35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b>(168,046)</b>	(16,361)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b>26,266</b>	(140,266)
	<b>(141,780)</b>	(156,627)
經調整：		
折舊	<b>13,015</b>	7,181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b>1,246</b>	1,061
無形資產攤銷	<b>8,442</b>	9,017
長期預付款攤銷	<b>33,589</b>	21,744
銀行利息收入	<b>(17)</b>	(35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b>1,326</b>	3,025
其他財務成本	<b>6</b>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b>1,439</b>	3,817
存貨撥備	<b>552</b>	1,500
應收賬款撥備回撥	<b>(466)</b>	(80)
其他應付款回撥	<b>-</b>	(6,624)
應收賬款撥備	<b>242</b>	498
其他應收款撥備	<b>4,050</b>	20,247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b>44,864</b>	91,7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44,155)</b>	-
商譽減值虧損	<b>26,449</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b>60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b>24</b>	-
在建工程撇銷	<b>53</b>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值變動	<b>-</b>	2,653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	<b>(2,649)</b>	11,430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b>(3,660)</b>	(32,5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97</b>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b>7,224</b>	-
匯兌虧損/(收益)	<b>717</b>	(8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48,692)</b>	(22,382)
存貨減少	<b>470</b>	3,113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少	<b>3,460</b>	311,30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2,29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b>(458)</b>	(268)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減少	<b>(4,283)</b>	(582,01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b>9,566</b>	3,14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b>1,074</b>	33,131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b>(38,863)</b>	(251,676)
已付所得稅	<b>(2,580)</b>	(601)
經營業務耗用之淨現金	<b>(41,443)</b>	(252,277)
<b>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85,000
購買其他投資	<b>(24,010)</b>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600)</b>	–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現金淨額	45(a)及(b) <b>(3,717)</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811)</b>	(2,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b>(13,769)</b>	(20,165)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b>(14,532)</b>	(8,456)
支付長期預付款	<b>(5,425)</b>	(41,981)
已收利息	<b>17</b>	359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b>(65,847)</b>	211,93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b>(16,597)</b>	(110,135)
籌集銀行貸款		<b>19,562</b>	53,386
收購非控股權益		<b>(36,028)</b>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b>139,348</b>	135,966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b>(194)</b>	–
注資非控股權益		–	26,408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b>(1,332)</b>	(3,046)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b>104,759</b>	102,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b>(2,531)</b>	62,235
匯率變動影響額		<b>4,927</b>	(1,2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93,119</b>	32,1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95,515</b>	93,119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存	33	<b>95,515</b>	93,119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閘北區西藏北路18號四行天地A座5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身業務有關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並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定期報告之情況下方須作出。該等釐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在其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已作變更。

####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出經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其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止會計期間的年報內的財務資料披露，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改變。



#### 4. 重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會計政策（如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值計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倘涉及高度的判斷及高度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集團有權從實體參與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並且能夠利用權力支配回報時，表明集團擁有控制權。當集團有權引導相關活動（比如對實體收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亦說明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

在評估控制權時，集團會考慮其自有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方擁有的潛在表決權，來確定是否有控制權。如果持有者有實際能力執行該權利，那麼只能考慮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該附屬公司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資產之轉讓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作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a) 綜合賬目 (續)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時轉撥之代價乃按所付出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該等轉撥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轉撥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折讓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值會加入至轉撥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各獲分配商譽之各個或各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相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未能對相關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能力。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行使或兌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務能力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進行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當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允值於收購日期進行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部分列賬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且當出現客觀憑證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部分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於其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前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若聯營公司其後錄報溢利，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之應佔虧損時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加於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公允值與(ii)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儲備之差額。倘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持續應用權益法且並無就保留權益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考慮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因其更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需求。

###### (ii) 每一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擁有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於境外實體之淨投資的貨幣部分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倘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收購境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列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以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情況下才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保養及維修費用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年度率如下：

樓宇及租賃翻新	3.33%-33.33%，按租賃期限計
機器及設備	4.55%-25%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2.5%-33.33%，按租賃期限計
汽車	12.5%-25%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以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在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賺取租金與／或資本增值的土地與／或樓宇。投資物業最初是以其成本計量的，包括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

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外部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為基礎計量其公允值。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該變動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是指出售物業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g) 經營租賃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資產所存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並無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及隨後於餘下租期內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資產所存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並無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h)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被確認為費用。只有在以下所有條件均滿足時，有關本集團軟件開發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創建的資產可予識別（比如軟件與新程式）；
- 創建的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
-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是用其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與減值損失列賬。按照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的攤銷。當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能被確認時，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i) 業務合併中收購及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

於初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業務合併中收購及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手頭合約	1.4年
技術知識	5年
經營許可	22年
軟件開發成本	5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一次。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日常費用及加工費（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出售時將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亦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買賣根據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確定之時限內交付，則該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

#####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惟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扣減或不可收回款項列賬。一般情況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金結及現金存歸入此類。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並無歸屬以下各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算。該等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投資出售或出現投資減值之客觀憑證為止，屆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過往累計損益重新由權益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算之股本工具投資以及與其掛鈎且須透過交付未有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進行計算。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乃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應收客戶款項。倘若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為一年或以內（或按業務正常營運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則該等款項分類作流動資產。否則，彼等按非流動資產列賬。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進行計算。

#####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可轉換為現金款項及不受價值變動的高風險所限）。

##### (o)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乃指本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屬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的部分（即可清晰區別於本集團其他業務之經營業務及現金流），或單一協調計劃出售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的部分，或專門收購以轉售為目的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或當相關部分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劃分為持作出售規定時（以較早者為準），方可劃分為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當放棄相關部分業務時，亦如此劃分。

當經營業務劃分為已終止持續者，其單一金額於損益表呈列並包括：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損益；及
- 計算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資產或構成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時確認之稅後損益。

##### (p)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該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進行分類。股本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p)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可無條件推遲結算至呈報期後最少12個月的負債則除外。

###### (ii)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貸款轉換為股本工具而非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可換股債券，視為複合工具，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允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將於隨後通過公允值計入損益直至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的餘下部分撥入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

交易成本按初步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衍生部分的比例撥入可換股借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

###### (i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iv) 或然應付款

根據或然代價安排之合約所產生的或然應付款分類為金融負債。有關金額按公允值初步確認隨後計量，公允值變動自其產生起於損益中確認。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及隨後按公允值確認。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其風險與特徵與主合同風險與特徵不緊密相關，並且主合同不隨著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化而執行時，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非金融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將被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i) 銷售產品

製成品銷售所得之收入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s) 政府補助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接獲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須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t)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將於正式休假時方可確認。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t)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和法規對中國地方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承擔，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作開支。

###### (iii) 解僱補償

解僱補償在以下兩種情況中以較早發生的日期時確認：當本集團不可撤回該等補償的要約，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包括支付解僱補償時。

##### (u)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發行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予若干董事及僱員。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 (v)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w)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沖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自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計量反映了按本集團期望遵循的方式進行的報表期末的稅收結果，從而收回或解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

在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假定該等物業的賬面價值將透過出售來收回，除非該假設不成立。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並且在本集團經營模式內（其營業目標是消耗投資物業體現的所有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方式）被持有時，說明該假設不成立。如果該假設不成立，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將按物業預期之收回方式計量。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有關之所得稅是由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並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除外。在此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否則撥回減值。

##### (y)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者除外）是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允值顯著或長期減少至低於其成本時，亦視作減值之客觀憑證。

另外，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等，本集團整體評估其是否減值。

僅就應收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債項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能夠客觀上涉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時，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就可供出售股權證券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減值損後之公允值增加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

#####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 (aa)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併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根據旨在隨著時間（而不是通過出售）消耗有關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值計量之模式可通過銷售收回之假定。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與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歸屬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貼現率。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4,7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067,000元）已計入損益。有關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3,9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525,000元）。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本年度，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估計溢利之所得稅人民幣1,2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80,000元）計入損益。

####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6,449,000元後，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7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782,000元）。減值虧損計算方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d)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的專業評估師來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在確定其公允值時，評估師採用涉及某些評估的估值方法。公司董事判斷並確認估值方法及參數資料能反映當前市場行情。年內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收益人民幣3,6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590,000元）後，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640,000元）。

#### (e) 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

本集團決定無形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基於資產預期用途及市場需求或服務產出變動導致的技術過時而評估為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預計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管理層至少於各呈報期末評估一次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無形資產所歸屬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貼現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減值虧損，乃因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所致，但於二零一四年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導致減值虧損人民幣30,397,000元已計入損益。有關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7,9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396,000元）。

#### (f)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撥備。確認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及呆賬撥備費用產生影響。

於本年度，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一四年：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扣除撥回撥備人民幣20,665,000元）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3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514,000元）。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g)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892,000元）。

#### (h) 衍生部分之公允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報告期末及兌換日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採用二項式模型要求本集團對影響公允值之主要因素進行估計，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分之預計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動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就該等因素之估計與先前所估計者不同，則其相關差額將影響衍生部分於釐定公允值期間之公允值盈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部分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247,000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之不利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韓圓（「韓圓」）、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因而需承受一定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因素不變而人民幣對美元貶值5%，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2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3,000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之應付賬款、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的外匯差額所致。倘所有其他因素不變而人民幣對美元升值5%，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2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3,000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外匯差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1,4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外匯差額所致。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4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外匯差額所致。

### (b) 信貸風險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盡力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之情況。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由其他董事嚴密監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25%（二零一四年：71%）及67%（二零一四年：82%）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所結欠，因此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銀行及現金結存與銀行存款及其他投資

銀行及現金結存及其他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用等级之銀行。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作出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812	—	—	27,812
應付董事款項	6,574	—	—	6,5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0	—	—	130
銀行貸款	17,368	—	—	17,368
可換股債券	—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625	—	—	9,625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0,882	—	—	90,882
應付董事款項	5,008	—	—	5,0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269	—	—	35,269
銀行貸款	14,351	—	—	14,351
可換股債券	—	52,104	—	52,104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貸款。該等款項按當時市況而釐定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當天利率上升／下降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7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86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利息收入／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除上文所述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之存款、其他投資及若干短期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因此可能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46,472</b>	178,384
<b>金融負債：</b>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	5,247
或然應付款項	—	31,742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b>51,362</b>	153,532

### (f) 公允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 7.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文披露使用公允值等級計量的公允值，用作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參數據此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層參數：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參數：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參數。

第三層參數：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 7. 公允值計量 (續)

### (a) 公允值等級架構披露情況：

性質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商業 (附註21)	—	—	50,300	50,300
性質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商業 (附註21)	—	—	46,640	46,64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或然應付款項 (附註38)	—	(31,742)	—	(31,742)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7)	—	—	(5,247)	(5,247)
	—	(31,742)	(5,247)	(36,989)



## 7. 公允值計量 (續)

### (b) 根據第三層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負債對賬：

描述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負債)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或然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46,640</b>	–	<b>(5,247)</b>	<b>41,393</b>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	–	<b>5,236</b>	<b>5,236</b>
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總額(#)	<b>3,660</b>	–	–	<b>3,660</b>
匯兌差額	–	–	<b>11</b>	<b>11</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300</b>	–	–	<b>50,300</b>
(#)包括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損益	<b>3,660</b>	–	–	<b>3,660</b>

描述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負債)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或然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050	(19,729)	(2,510)	(8,189)
由第三層計量轉入第二層計量	–	19,729	–	19,729
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總額(#)	32,590	–	(2,653)	29,937
匯兌差額	–	–	(84)	(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40	–	(5,247)	41,393
(#)包括報告期末持有資產／(負債) 損益	32,590	–	(2,653)	29,937



## 7. 公允值計量（續）

### (b) 根據第三層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負債對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然應付款項人民幣19,729,000元已由第三層計量轉撥至第二層計量，此乃由於與或然應付款相關之盈利保證已達致，因而可釐定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而股份價格則可根據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釐定。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該等與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有關）在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獨立或作為其他收入（二零一四年：其他經營開支）呈列。

### (c)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參數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的資產與負債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層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公允值計量情況。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兩次檢討討論估值程序與有關結果。

對於第三層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會外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以及近期進行過估值的估值專家進行計量。

#### 第二層公允值計量

性質	估值方法	參數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應付款	收益法	二零一四年VCL淨利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	-	31,742

## 7. 公允值計量（續）

### (c)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參數的披露：（續）

####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

性質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對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投資物業－中國商業	收益資本化法	收益率	3.8%-4.5% (二零一四年：6%)	收益率增加， 公允值減少	50,300	46,640
		市場租金	月租金 人民幣25.5元／ 每平方米  停車位每月 人民幣123元至 人民幣205元／ 每單位	市場租金增加， 公允值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 股債券衍生部分	二項式法	貼現率	12.39% (二零一四年：12.39%)	負債增加	-	(5,247)
		無風險利率	0.13% (二零一四年：0.13%)			
		波幅	69.74% (二零一四年：69.74%)			
衍生金融工具 －認購期權	情景分析法	市盈率	45.77x-55.77x	資產增加	-	-
		LoMD	25%-35%			



## 8.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軟件、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	<b>13,645</b>	26,486
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	<b>18,216</b>	20,198
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b>1,698</b>	–
	<b>33,559</b>	46,684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b>17</b>	20
政府補助	<b>332</b>	1,518
匯兌收益淨額	<b>1,570</b>	38
或然應付款公允值變動	<b>2,649</b>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b>1,885</b>	1,733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	<b>1,322</b>	1,628
其他	<b>561</b>	573
	<b>8,336</b>	5,510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二零一四年：四個）呈報分部：

- (i) 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分部 – 銷售軟件與提供O2O諮詢服務
- (ii) 綜合電子推廣（「**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 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鋸業及成品油分部於本年度已終止持續經營。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詳述。

O2O解決方案分部歸屬於Virtual City Limited（「**VCL**」）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別主要歸屬於華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誠**」）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以上各經營分部包含從事相關分部活動的附屬公司。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計算。



## 10. 分部資料 (續)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各呈報分部的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O2O解決方案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 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b>31,861</b>	46,684	<b>1,698</b>	–	<b>33,559</b>	46,684
分部(虧損)/溢利	<b>(3,027)</b>	31,673	<b>(125,582)</b>	(25,627)	<b>(128,609)</b>	6,046
利息收入	<b>44</b>	18	<b>4</b>	2	<b>48</b>	20
利息支出	<b>1,151</b>	238	–	–	<b>1,151</b>	238
折舊及攤銷	<b>7,643</b>	7,927	<b>43,767</b>	21,765	<b>51,410</b>	29,692
所得稅費用	<b>1,242</b>	6,880	–	–	<b>1,242</b>	6,88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流動資產減值	–	–	<b>44,864</b>	–	<b>44,864</b>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b>26,997</b>	11,234	<b>20,752</b>	93,421	<b>47,749</b>	104,6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b>133,210</b>	120,101	<b>66,611</b>	85,529	<b>199,821</b>	205,630
分部負債	<b>(33,662)</b>	(39,307)	<b>(29,089)</b>	(33,001)	<b>(62,751)</b>	(72,3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收入</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	<b>33,559</b>	46,684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損益</b>		
報告分部總(虧損)/溢利	<b>(128,609)</b>	6,046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的公允值變動	-	(2,653)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	<b>2,649</b>	(11,430)
商譽減值虧損	<b>(26,449)</b>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b>(15,637)</b>	(8,324)
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除稅前虧損	<b>(168,046)</b>	(16,361)





## 10. 分部資料 (續)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總資產	<b>199,821</b>	205,630
分部間資產對銷	—	(5,668)
與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197,010
未分配金額：		
商譽	<b>31,747</b>	59,7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b>61,183</b>	81,799
<b>綜合總資產</b>	<b>292,751</b>	538,553
<b>負債</b>		
報告分部總負債	<b>62,751</b>	72,308
與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109,644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	—	46,029
衍生金融工具	—	5,247
或然應付款項	—	31,74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b>8,644</b>	2,552
<b>綜合總負債</b>	<b>71,395</b>	267,522



## 10. 分部資料（續）

### (iii) 地理資料：

#### 收入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按營運地點劃分）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點劃分）詳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b>18,322</b>	14,692
香港	<b>10,897</b>	21,527
澳門	<b>4,340</b>	10,465
綜合總收入	<b>33,559</b>	46,684

於呈報地理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得出。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份在中國境內。

###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b>7,546</b>	不適用
客戶B	<b>4,155</b>	10,221

各主要客戶指其銷售交易金額來自本集團O2O解決方案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145	238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可換股債券潛在利息支出(附註37)	1,439	3,817
其他	6	21
	<b>2,590</b>	<b>4,076</b>

## 12. 所得稅費用

已於損益確認的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2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	(16)
	<b>(33)</b>	<b>217</b>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382	2,6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261)
	<b>1,348</b>	<b>2,430</b>
遞延稅項(附註39)		
年內撥備	(4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4,233
	<b>(73)</b>	<b>4,233</b>
所得稅費用	<b>1,242</b>	<b>6,880</b>



## 12.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估計按應課稅溢利16.5%稅率撥備。

本集團在其他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地方，已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業所在國家之現有相關法例、闡釋與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來計算稅項。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該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盈聯**」）在二零一一年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為享有15%的優惠稅率，蘇州盈聯須於其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每三年審閱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在二零一四年，蘇州盈聯再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由於相關集團實體所得應課稅利潤少於免稅額600,000澳門元，因此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12. 所得稅費用 (續)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b>(168,046)</b>	(16,36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四年：25%)	<b>(42,011)</b>	(4,0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910)</b>	(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4,025</b>	4,09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32,638</b>	9,582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75)</b>	(49)
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b>(176)</b>	(2,782)
稅務抵免之稅務影響	<b>-</b>	1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92)</b>	(27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b>1,843</b>	301
所得稅費用	<b>1,242</b>	6,880



###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撥備	-	172	242	326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150)	-	(316)	(80)
其他應收款撥備 <sup>#</sup>	-	-	4,050	20,247
存貨撥備	-	-	552	1,500
無形資產攤銷	5,472	5,057	2,970	3,960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56	56	1,189	1,00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03	1,205	-	380
— 其他服務	521	-	-	-
	1,824	1,205	-	38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值變動 <sup>#</sup>	-	2,653	-	-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 <sup>#</sup>	(2,649)	11,430	-	-
存貨銷售成本*	7,391	25,903	34,528	41,912
折舊	12,293	1,829	1,098	5,596
減：撥充資本部分軟件開發成本	(376)	(244)	-	-
	11,917	1,585	1,098	5,596
可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費用	1,255	1,110	-	-
環境貢獻徵費	-	-	-	23,000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5,015	-	-	7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30,397
土地租賃預付款減值虧損	-	-	-	1,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724	-	70	60,067
長期預付款減值虧損	15,125	-	-	-
在建工程撇銷	53	-	-	-
匯兌收益淨額	(1,570)	(38)	(382)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	-	-	-
研發成本	1,382	-	-	-
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715	372	489	822
— 中國的租賃土地	3,391	1,093	-	-
— 其他	198	90	225	300
	4,304	1,555	714	1,122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人民幣4,0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06,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述各有關項目個別披露之金額內。

<sup>#</sup> 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



## 14. 員工福利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資、花紅及津貼	<b>41,858</b>	21,833	<b>10,891</b>	4,9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709</b>	2,026	<b>835</b>	488
— 遣散費	<b>467</b>	—	—	—
	<b>46,034</b>	23,859	<b>11,726</b>	5,397
減：撥充軟件開發成本的金額	<b>(13,962)</b>	(8,456)	—	—
	<b>32,072</b>	15,403	<b>11,726</b>	5,397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列分析內反映。於本年度內其餘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b>1,351</b>	1,298
酌情花紅	—	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1</b>	38
遣散費	<b>32</b>	—
	<b>1,424</b>	1,379

其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0至港元1,000,000（相等於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814,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6,000元））	<b>3</b>	3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款項予各董事及任何一名最高受薪之五名僱員（如以下所示），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薪酬

各位董事之薪酬載述如下：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新民先生	–	1,400	8	1,408
黃月琴女士（附註a）	–	331	7	338
關志恒先生	–	676	20	696
楊震先生（附註b）	–	–	–	–
	–	2,407	35	2,442
<b>非執行董事</b>				
汪嘉偉先生（附註c）	(350)	–	–	(350)
	(350)	–	–	(3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發丁博士	90	–	–	90
潘禮賢先生	81	–	–	81
楊偉慶先生	81	–	–	81
	252	–	–	252
<b>於二零一五年合計</b>	<b>(98)</b>	<b>2,407</b>	<b>35</b>	<b>2,344</b>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a) 董事薪酬 (續)

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 (第32章) 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薪酬可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之範圍及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董事名稱</b>				
<b>執行董事</b>				
楊新民先生	–	1,375	7	1,382
黃月琴女士	–	388	7	395
周全先生 (附註d)	–	121	5	126
關志恒先生	143	–	–	143
	143	1,884	19	2,046
<b>非執行董事</b>				
汪嘉偉先生	95	–	–	9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發丁博士	82	–	–	82
紀昌明先生 (附註e)	7	–	–	7
潘禮賢先生	74	–	–	74
周光耀先生 (附註f)	47	–	4	51
楊偉慶先生 (附註g)	21	–	–	21
	231	–	4	235
於二零一四年合計	469	1,884	23	2,376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年內，汪嘉偉先生豁免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辭任日止期間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不論為直接或間接者。

## 1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乃以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港元1,500。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為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基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的基本薪金及工資支付一定比例的金額至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以資助退休金。當地市政府履行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在已退休或將來會退休的員工的退休金的義務。就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附屬公司惟須達到該計劃中的出資要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扣除的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5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14,000元），即本集團按附屬公司之地方政府設定的相關費率應向該等計劃繳納的供款數額。

## 17.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加威投資有限公司（「加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6,281,000元（相等於港元20,000,000）。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加威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金威斯通」）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513,000元（相等於港元8,000,000）。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金威斯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鋁產品。



## 17.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893,000元（相當於300,000美元）出售P.T. Asia Prima Resources Limited（「APR」）51%股權。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完成。APR主要業務為鋁砂分解、加工及提煉，承包和管理開礦權，及鋁砂產品銷售。

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及於出售時損益的計算方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披露：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b>		
收入	<b>52,009</b>	64,9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b>(43,609)</b>	(55,177)
毛利	<b>8,400</b>	9,761
其他收入	<b>3,221</b>	624
銷售費用	<b>(1,632)</b>	(1,231)
行政費用	<b>(24,945)</b>	(11,434)
其他經營費用	<b>(4,052)</b>	(43,406)
非流動資產減值	<b>(70)</b>	(91,793)
經營虧損	<b>(19,078)</b>	(137,479)
財務成本	<b>(181)</b>	(2,787)
稅前虧損	<b>(19,259)</b>	(140,266)
所得稅費用	<b>(287)</b>	6,536
本年度虧損	<b>(19,546)</b>	(133,730)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附註45(a))	<b>45,525</b>	–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	<b>25,979</b>	(133,730)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已作披露。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現金流：</b>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80,002</b>	126,00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b>312,315</b>	(427,83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285,000)</b>	285,000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b>107,317</b>	(16,829)



##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28,0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3,944,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70,513,753股（二零一四年：2,933,194,425股）計算。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54,0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214,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iii)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69分（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人民幣4.56分），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5,979,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133,730,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70,513,753股（二零一四年：2,933,194,425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將令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未呈列該兩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租賃翻新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與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7,704	614,673	5,888	10,015	878,280
添置	576	1,441	1,728	–	3,745
出售	–	–	(7)	–	(7)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22)	249	–	–	–	249
匯兌差額	–	–	15	–	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248,529</b>	<b>616,114</b>	<b>7,624</b>	<b>10,015</b>	<b>882,282</b>
添置	812	–	1,130	1,869	3,811
撤銷	–	–	(107)	–	(1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239,521)	(616,114)	(4,270)	(9,556)	(869,461)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22)	135	–	36,117	–	36,252
匯兌差額	5	–	39	–	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960</b>	<b>–</b>	<b>40,533</b>	<b>2,328</b>	<b>52,821</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0,357	546,864	3,151	7,887	788,259
年內支出	1,076	4,213	1,289	847	7,425
減值虧損(附註c)	8,978	51,089	–	–	60,067
出售	–	–	(2)	–	(2)
匯兌差額	–	–	8	–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240,411</b>	<b>602,166</b>	<b>4,446</b>	<b>8,734</b>	<b>855,757</b>
年內支出	933	372	11,387	699	13,391
減值虧損(附註c)	–	–	24,724	–	24,724
撤銷	–	–	(83)	–	(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239,516)	(602,538)	(3,826)	(9,056)	(854,936)
匯兌差額	–	–	19	–	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28</b>	<b>–</b>	<b>36,667</b>	<b>377</b>	<b>38,872</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32</b>	<b>–</b>	<b>3,866</b>	<b>1,951</b>	<b>13,949</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8	13,948	3,178	1,281	26,525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樓宇均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3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附註36）之抵押品。
- (c) 非流動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就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計入損益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歸屬綜合電子 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歸屬鋁業分部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歸屬成品油分部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減值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24	23,214	36,853	60,067
在建工程（附註22）	5,015	72	—	72
無形資產（附註25）	—	—	30,397	30,3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23）	—	1,257	—	1,257
長期預付款（附註28）	15,125	—	—	—
計入損益	44,864	24,543	67,250	91,793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i)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增長率3%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本集團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1.8%。

由於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收入不可預測，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分部所屬資產計提全額減值。

- (ii) 以上分部指年內出售之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45(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通過其後五年及剩餘期間的增長率為3%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本集團鋁業分部及成品油分部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4%及16%。

## 2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640	14,050
公允值收益	3,660	32,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00	46,6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估值，已計入現有租約所取得之租金收益淨額及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之租金收入淨額，並就租賃可複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的考慮。該估值於二零一五年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而此前於二零一四年由艾華迪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在三級公允值層級範圍內。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中期租賃	50,300	46,6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之抵押品 (附註36)。



## 22. 在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683	321
添置	13,769	28,683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附註45(a)）	(1,068)	–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36,252)	(249)
撤銷	(53)	–
減值虧損（附註20(c)）	(5,015)	(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28,683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包括尚待安裝之電腦硬件、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 23. 土地租賃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690	43,008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附註45(a)）	(37,215)	–
年內攤銷	(1,245)	(1,061)
減值虧損（附註20(c)）	–	(1,2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0	40,690
流動部分	(56)	(1,060)
非流動部分	2,174	39,6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物業乃以五十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租賃預付款已用作抵押本集團人民幣1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抵押品（附註36）。





## 24. 商譽

	O2O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分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硬件安裝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5,573	56,093	3,689	315,3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b))	-	-	(1,586)	(1,586)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附註45(a))	(255,573)	-	-	(255,5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56,093</b>	<b>2,103</b>	<b>58,196</b>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5,573	-	-	255,573
減值虧損	-	24,346	2,103	26,449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附註45(a))	(255,573)	-	-	(255,5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24,346</b>	<b>2,103</b>	<b>26,44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31,747</b>	-	<b>31,747</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093	3,689	59,782



## 24.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收購蒙泰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蒙泰利集團」）100%的股權。收購導致的商譽分配至成品油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全額減值。於年內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後，該款項已終止確認。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VCL 51%的股權。此項收購產生的商譽分別分配至軟件開發及硬件安裝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通過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四年：3%）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軟件開發及硬件安裝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7.8%（二零一四年：21%）及17.8%（二零一四年：21%）。

減值測試前商譽人民幣3,689,000元撥至O2O解決方案分部之硬件安裝。由於出售該現金產生單位一間主要附屬公司（附註45(b)）且參與項目較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於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03,000元。

減值測試前商譽人民幣56,093,000元撥至O2O解決方案分部內的軟件開發。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於損益確認減值人民幣24,346,000元。



## 25.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經營許可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成本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手頭合約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45	174,924	25,283	1,141	205,693
添置	-	-	8,700	-	8,7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4,345</b>	<b>174,924</b>	<b>33,983</b>	<b>1,141</b>	<b>214,393</b>
添置	-	-	<b>14,910</b>	-	<b>14,910</b>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45(a))	<b>(4,345)</b>	<b>(174,924)</b>	-	<b>(1,141)</b>	<b>(180,410)</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48,893</b>	-	<b>48,893</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45	99,676	421	1,141	105,583
年內攤銷	-	3,960	5,057	-	9,017
減值虧損(附註20(c))	-	30,397	-	-	30,3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4,345</b>	<b>134,033</b>	<b>5,478</b>	<b>1,141</b>	<b>144,997</b>
年內攤銷	-	<b>2,970</b>	<b>5,472</b>	-	<b>8,442</b>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45(a))	<b>(4,345)</b>	<b>(137,003)</b>	-	<b>(1,141)</b>	<b>(142,489)</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10,950</b>	-	<b>10,95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37,943</b>	-	<b>37,943</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891	28,505	-	69,396



## 25.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技術知識主要指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向第三方以人民幣3,500,000元收購的二次充電電池的生產技術，並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 (b) 經營許可指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授出的經營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的許可，於其22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經營許可歸屬於成品油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0(c)。
- (c) 軟件開發成本為自主研發用於出售的軟件並於5年的預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d) 手頭合約指就成品油倉儲與客戶訂立的營運租賃合約，於其1.4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26. 附屬公司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CL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1,000	55%	–	投資控股
盈聯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14,450,001	–	100%	投資控股
盈聯智能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1	–	100%	投資控股
盈聯智能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1,000	–	100%	提供通訊系統安裝及 系統整合業務
盈聯智能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15,612,500	–	100%	投資控股
艾維特語音科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100,000	–	52%	語音郵件電話系統交易及 提供維修服務
Evolve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港元10,000	–	51%	提供招募諮詢服務
怡峰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110,000	–	100%	提供人力資源諮詢及 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盈聯卡內基信息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2,000,000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元	–	96%	軟件開發
Smartac Intelligent Systems Macau Limited	澳門	澳門元100,000	–	100%	提供通訊系統安裝及 系統整合業務
Smartac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	–	100%	暫無業務

## 26.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ac Global Shopping Limited <sup>Δ</sup>	韓國	韓圓500,000,000	–	100%	暫不活躍
蘇州嗨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up>Δ</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暫不活躍
騰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	100%	–	投資控股
華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1	–	100%	投資控股
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前稱為 「鴿子智能網絡（亞洲）有限公司」） <sup>Δ</sup>	香港	港元21,400,000	–	100%	投資控股
華誠	香港	港元200,000,000	–	100%	投資控股
環宇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sup>Δ</sup> （前稱 「鴿子智能網絡（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30,000,000	–	100%	暫不活躍
嗨嗨旅遊雲韓國有限公司 <sup>Δ</sup>	韓國	韓圓110,000,000	–	100%	暫不活躍
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港元200,000,000	–	100%	提供廣告、信息技術及 網絡服務
鴿子數碼科技（宜興）有限公司*	中國	港元50,000,000	–	100%	提供廣告、信息技術及 網絡服務
宜興鴿子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sup>Δ</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信息技術及 網絡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sup>Δ</sup> 該等附屬公司剛於本年度註冊成立。



## 2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註：

下表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持有的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代表公司內部沖銷之前的金額。

	華誠		VCL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成立地方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及中國
擁有權益之比例／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投票權		49% (附註(i))		44.55% (附註(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76,048	<b>100,856</b>	29,550
流動資產	-	27,869	<b>49,338</b>	30,197
流動負債	-	(49,412)	<b>(26,558)</b>	(14,687)
非流動負債	-	-	<b>(8,804)</b>	-
淨資產	-	54,505	<b>114,832</b>	45,060
累計非控股權益		26,707	<b>31,871</b>	20,18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損益與全面收益總額	-	(4)	<b>(159)</b>	13,706
分攤給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損益	-	(2)	<b>(322)</b>	6,288
經營活動中產生／(耗用)的淨現金	-	(4)	<b>10,290</b>	(2,114)
投資活動中耗用的淨現金	-	(103,848)	<b>(16,295)</b>	(10,368)
融資活動中產生的淨現金	-	103,307	<b>21,619</b>	11,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545)	<b>15,614</b>	(716)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從非控股權益收購華誠之49%權益。
- (ii) 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認購VCL發行的新股收購非控股權益之4.45%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4,004	—
商譽	7,224	—
	11,228	—
減：減值虧損（附註c）	(7,224)	—
	4,004	—

附註：

- (a)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澤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澤維」）	中國	人民幣6,060,606元	27.4%	提供資訊查詢 及分享服務





## 27.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續)

附註：(續)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一間屬重大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管理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流動資產	715
流動資產	15,224
非流動負債	(206)
流動負債	(1,118)
<b>淨資產</b>	<b>14,615</b>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4,004
商譽	7,224
<b>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b>	<b>11,228</b>
<b>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收購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	
收益	39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720)

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有關上海澤維的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收購上海澤維其中一名現有股東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及以代價人民幣9,625,000元認購最多人民幣1,631,702元上海澤維新增註冊資本（「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報表出具日期起30日內行使，基於上海澤維經審計淨利潤而釐定。認購期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 27.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續)

附註：(續)

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允值經參考估值報告釐定為零。認購期權公允值由艾華迪使用基於情景分析法計算得出其估值。估值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澤維之股價	介乎人民幣21,322元 至人民幣31,983元
預計行使價*	人民幣47,181元
無風險利率	2.62%
認購期權年期	1.25年

\* 預計行使價乃基於上海澤維之溢利預測。

- (c) 投資上海澤維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中的主要假設乃關於折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本集團預計折現率使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投資上海澤維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基於上海澤維業務營運所在地理區域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收入乃基於有關營運之市場發展預期。

上海澤維之現金流量預測源於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之使用穩定增長率3%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利率為23.2%。由於該營運所產生的收入不可預測及與主要合作伙伴長期合約安排的不確定性導致上海澤維之可收回金額減少，已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22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人民幣4,370,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28. 長期預付款

### 於火車站運營無線網絡之預付款項

於年內，本集團於火車站運營無線網絡而支付預付款。預付款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289	–
增加	5,425	65,033
本年度攤銷	(33,589)	(21,744)
減值虧損 (附註20(c))	(15,1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289
流動部分	–	(23,627)
非流動部分	–	19,662

##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權益證券	600	–
減：減值虧損	(600)	–
	–	–

非上市權益證券指投資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私人公司1.81%之股本權益，其賬面值人民幣600,000元按成本列值，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列出市場價格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 30. 其他投資

本集團其他投資指本公司持有由金融機構發出之存款證（「存款證」）。存款證按0.9%至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按年支付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於報告期末，該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 3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31,916
在製品	–	6,206
製成品	<b>2,624</b>	9,417
	<b>2,624</b>	47,539
減：存貨撥備	–	(19,892)
	<b>2,624</b>	27,647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調節表：		
於一月一日	<b>19,892</b>	18,403
年內撥備	<b>552</b>	1,500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附註45(a)）	<b>(20,444)</b>	–
匯兌差額	–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92



### 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4,650	78,387
減：撥備	(724)	(1,710)
	<b>3,926</b>	76,677
預付供應商款項	301	1,989
按金	7,665	6,247
預付款	1,661	2,779
其他應收款 (附註(b))	15,822	14,822
	<b>29,375</b>	102,514

####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90天之間。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賬款 (經扣除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142	73,858
3至6個月	105	1,156
6個月至1年	—	755
1年以上	679	908
	<b>3,926</b>	76,677



### 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 (a)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撥備調節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10	1,292
年內撥備	242	498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45(a))	(762)	–
撥備撥回	(466)	(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	1,7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719,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50,000元) 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涉及若干無近期欠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59	8,332
3至6個月	81	633
6個月至1年	331	752
1年以上	348	633
	1,719	10,350

本集團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76	6,835
人民幣	2,710	62,940
美元	840	6,902
	3,926	76,677



### 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無法收回的應收增稅撥備約人民幣16,839,000元及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撥備約人民幣3,408,000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買方之款項 (如附註45(b)所披露)。

### 33. 銀行及現金結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95,515	92,119
銀行定期存款	—	1,000
	<b>95,515</b>	<b>93,119</b>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及現金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610	85
港元	68,008	86,026
人民幣	4,166	6,915
韓圓	3,684	—
其他	47	93
	<b>95,515</b>	<b>93,119</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4,166,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15,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906	23,803
客戶預收款	428	1,968
應付建築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	1,292	11,998
其他應付款	18,520	36,368
預提費用	4,666	16,745
	<b>27,812</b>	90,882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43	17,819
3至6個月	78	3,119
6個月至1年	4	785
1年以上	281	2,080
	<b>2,906</b>	23,803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78	19,797
港元	328	3,307
美元	—	699
	<b>2,906</b>	23,803





### 3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6.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i)	17,000	11,956
銀行發票貸款(ii)	368	2,395
	<b>17,368</b>	<b>14,351</b>

本集團銀行貸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000	11,956
港元	—	1,260
美元	368	1,135
	<b>17,368</b>	<b>14,351</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5.61%至7.28%	7%至8%
銀行發票貸款	4.75%至6.25%	4.75%至6.25%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以固定利率計息及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銀行發票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 36.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7,3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51,000元）乃以下列項目抵押：

- 樓宇之抵押（附註20(b)）；
-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抵押（附註23）；
- 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21）；
-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附註49(b)）；及
- 一間關連公司所擁有一項物業之抵押（附註49(b)）。

###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兩批（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各批按本金額港元65,000,000（合共港元130,000,000）之100%發行，作為收購蒙泰利集團之部份對價。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金額為港元65,000,000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44,4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如下：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可於批准寧波聯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寧波市博琨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董事會會議當日起十五日後至其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前十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
- 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本公司須按每股港元0.45之換股價向其發行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按等同可換股債券本金之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之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港元65,000,000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附註40(c)）。



### 37. 可換股債券 (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被劃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份如下所示：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147	2,510	43,657
年內利息支出 (附註11)	3,817	–	3,817
公允值變動	–	2,653	2,653
匯兌差額	1,065	84	1,1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46,029</b>	<b>5,247</b>	<b>51,276</b>
年內利息支出 (附註11)	<b>1,439</b>	–	<b>1,439</b>
於兌換後轉撥至股本 (附註40(c))	<b>(47,355)</b>	<b>(5,236)</b>	<b>(52,591)</b>
匯兌差額	<b>(113)</b>	<b>(11)</b>	<b>(124)</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每年8.92% (二零一四年：每年8.92%) 計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為港元57,700,000 (相等於人民幣46,252,000元)。公允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貼現率指市場收益率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

衍生部分按其於發行日、各報告期末及兌換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經由艾華迪釐定。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 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兌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b>0.44</b>	港元0.37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b>0.45</b>	港元0.45
預期波幅	<b>70%</b>	70%
預期年限	<b>1.02年</b>	1.02年
無風險利率	<b>0.13%</b>	0.13%
預期股息收益率	<b>0%</b>	0%



### 38. 或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向VCL股東發行第A批253,141,304股代價股份及第B批108,489,13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VCL的51%股權部份對價，共發售2批。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253,141,304股第A批代價股份按本公司於股份發行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元0.28發行。第B批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31,742,000元（相當於港元39,599,000）。

第B批代價股份108,489,130股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發行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元0.335發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31,742</b>	19,729
公允值變動（附註13）	<b>(2,649)</b>	11,430
發行代價股份撥回（附註40(e)）	<b>(29,970)</b>	—
匯兌差額	<b>877</b>	583
	<b>—</b>	31,742



### 39.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之 未來利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05	28	(21,888)	(1,047)	(20,802)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2,525)	(28)	9,274	(4,889)	1,8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420)</b>	—	<b>(12,614)</b>	<b>(5,936)</b>	<b>(18,970)</b>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b>56</b>	—	<b>567</b>	<b>(550)</b>	<b>73</b>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45(a))	—	—	<b>10,223</b>	—	<b>10,223</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4)</b>	—	<b>(1,824)</b>	<b>(6,486)</b>	<b>(8,674)</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2,5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5,542,000元)可用來抵銷將來溢利。因將來溢利情況未能準確預測，故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2,5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5,542,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二零一四年的稅項虧損亦計入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

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8,9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6,056,000元)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	14,271
二零一六年	—	8,799
二零一七年	—	49,937
二零一八年	—	32,863
二零一九年	<b>24,448</b>	40,186
二零二零年	<b>74,488</b>	—
	<b>98,936</b>	146,056

除上述披露之稅項虧損外，餘下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4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港元0.05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400,000	
	股份數	股份面值 港元千元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及已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6,947,850	140,347	131,938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a)）	260,000,000	13,000	10,425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b)）	300,000,000	15,000	12,0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3,366,947,850</b>	<b>168,347</b>	<b>154,397</b>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c)）	<b>144,444,444</b>	<b>7,222</b>	<b>5,778</b>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d)）	<b>348,480,000</b>	<b>17,424</b>	<b>13,941</b>
於授出代價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e)）	<b>108,489,130</b>	<b>5,424</b>	<b>4,473</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68,361,424</b>	<b>198,417</b>	<b>178,589</b>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最終控股方楊新民先生以每股港元0.31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60,000,000股每股港元0.05之普通股。楊新民先生當時以每股價格港元0.31認購共260,000,000股每股港元0.05之新股份。該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人民幣53,051,000元（相等於港元66,154,000），經扣除發行股份費用約人民幣1,160,000元（相等於港元1,446,000）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約人民幣10,425,000元（相等於港元13,000,000）計入股本。



#### 40. 股本 (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港元0.31配售300,000,000股每股港元0.05之普通股。該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扣除發行股份費用約人民幣2,119,000元(相等於港元2,641,000)後，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人民幣60,456,000元(相等於港元75,359,000)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約人民幣12,034,000元(相等於港元15,000,000)計入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金額為港元65,000,000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人民幣52,591,000元已兌換為144,444,444股之本公司每股港元0.05普通股，約人民幣5,778,000元(相等於港元7,222,000)及約人民幣46,813,000元(相等於港元51,967,000)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元0.51配售348,480,000股每股港元0.05之普通股。該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扣除發行股份費用約人民幣2,855,000元(相等於港元3,568,000)後，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人民幣125,407,000元(相等於港元156,733,000)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約人民幣13,941,000元(相等於港元17,424,000)計入股本。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該日的收市價按每股港元0.335發行第B批108,489,130股代價股份，其中約人民幣25,497,000元(相等於港元30,919,000)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4,473,000元(相等於港元5,424,000)計入股本。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持份者帶來得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如有)、向股東返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的、政策及流程並無變動。



#### 40. 股本（續）

本集團基於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經調整後資本計算。淨債務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後資本包括權益的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a)	<b>61,509</b>	191,539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b>(95,515)</b>	(93,119)
淨債務	<b>(34,006)</b>	98,420
權益(b)	<b>162,301</b>	207,214
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	<b>不適用</b>	47.5%

(a) 債務界定為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34、35、36、37及49(c)。

(b) 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策略是盡可能將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唯一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是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須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透過聯交所網站查詢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主要股份權益，其顯示於本年度繼續符合25%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6%（二零一四年：63.1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	—
於附屬公司投資	61,981	87,242
	<b>62,426</b>	87,242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4,437	11,6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255	50,35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615
其他投資	24,010	—
銀行及現金結存	32,292	80,428
	<b>84,994</b>	144,065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42	1,323
或然應付款項	—	31,742
衍生金融工具	—	5,2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3
應付董事款項	6,402	584
	<b>8,644</b>	38,909
<b>流動資產淨額</b>	<b>76,350</b>	105,15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8,776</b>	192,39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46,029
<b>淨資產</b>	<b>138,776</b>	146,36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8,589	154,397
儲備	(39,813)	(8,028)
<b>總權益</b>	<b>138,776</b>	146,369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新民  
董事

關志恒  
董事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b)(i))	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b)(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b)(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7,285	1,849	(111,999)	(511,895)	105,2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1,967	(238,742)	(226,775)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40(a)及(b))	113,507	–	–	–	113,507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90)	–	90	–
年內權益變動	113,507	(90)	11,967	(238,652)	(113,2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840,792</b>	<b>1,759</b>	<b>(100,032)</b>	<b>(750,547)</b>	<b>(8,028)</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107	(239,609)	(229,502)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40(d))	125,407	–	–	–	125,407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40(c))	46,813	–	–	–	46,813
有關收購VCL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40(e))	25,497	–	–	–	25,497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423)	–	423	–
年內權益變動	197,717	(423)	10,107	(239,186)	(31,7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38,509</b>	<b>1,336</b>	<b>(89,925)</b>	<b>(989,733)</b>	<b>(39,813)</b>



## 42.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表呈列。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二零零二年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實施集團重組所產生，是根據集團重組進行合併之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異。

####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劃撥。

#### (iv) 股份支付款儲備

股份支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就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已授出但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值。

####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

#### (v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收購華誠100%股權的溢價。

#### (v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不可分派儲備。



## 43. 股份支付款項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受僱、合約或名譽及有償或無償性質）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舊計劃（此後概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各項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同時並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

本公司運作新計劃，旨在獎勵及嘉獎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和全職及兼職業務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新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須向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再次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港元5,000,000（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港元1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特定的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之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如其為較早者）終止。



### 43. 股份支付款項 (續)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天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天在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天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購股權特定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量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董事	即時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僱員	即時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	1,800,000
總計					3,800,00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之行使期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喪失購股權。



### 43. 股份支付款項 (續)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 屆滿分類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行使價
董事	3,800,000	(1,800,000)	2,000,000	2,000,000	港元0.818
僱員	1,200,000	600,000	1,800,000	1,800,000	港元0.818
	<b>5,000,000</b>	<b>(1,200,000)</b>	<b>3,800,000</b>	<b>3,800,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0.82	港元0.82	港元0.82	港元0.82	

承授人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 屆滿分類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行使價
董事	200,000	(200,000)	–	–	港元0.261
董事	4,000,000	(200,000)	3,800,000	3,800,000	港元0.818
僱員	1,200,000	–	1,200,000	1,200,000	港元0.818
	<b>5,400,000</b>	<b>(400,000)</b>	<b>5,000,000</b>	<b>5,000,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0.80	港元0.54	港元0.82	港元0.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元0.818 (二零一四年：港元0.818)，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約為一年 (二零一四年：約一年)。



####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9,000元及人民幣916,000元轉撥至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此之外，約人民幣71,000元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轉撥至在建工程。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火車站運營無線網絡所增加的長期預付款約人民幣23,052,000元及增加的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8,447,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

#### 45. 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加威、金威斯通及APR時，終止成品油及鋳業分部（如附註17所充分披露）。

已出售附屬公司列表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威斯通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2,500,000	100%	—	投資控股
APR	印尼	美元1,900,000	51%	—	鋳砂分解、加工及提煉， 承包和管理開礦權， 及鋳砂銷售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12,410,550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 鋳化合物
龍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15,000,000	—	100%	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租賃， 於香港提供行政服務及 一般貿易

#### 45.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4,200,000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二次 充電電池
宜興新興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13,100,000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鋁化 合物、電子材料、 電子陶瓷及新能源材料
加威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50,000	100%	–	投資控股
蒙泰利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	–	100%	投資控股
蒙泰利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1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聯易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寧波市博琨石化倉儲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附註*	提供成品油倉儲及 批發服務

附註\*：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該附屬公司並享有其100%的經濟利益。





#### 45.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a)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續)

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總額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20)	14,429
在建工程 (附註22)	1,068
土地租賃預付款 (附註23)	37,215
無形資產 (附註25)	37,921
存貨	22,5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7,090
銀行及現金結存	23,0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6,8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143)
應付董事款項	(8,000)
當期稅項負債	(18,054)
非控股權益	24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9)	(10,223)
出售資產淨值	75,077
外幣換算儲備撥回	(96,636)
專業費用	721
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附註17)	45,525
總代價	24,687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840
遞延銷售所得款項	3,847
	24,687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扣除開支	20,11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32)
	(2,913)



#### 45.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盈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盈聯通訊」）一名董事訂立銷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持有盈聯通訊的51%股權。盈聯通訊主要從事結構電纜、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系統集成業務及系統維修。

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20)	96
存貨	1,4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39
銀行及現金結存	916
當期稅項負債	2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10)
非控股權益	(3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716)
出售淨資產	373
轉撥至附屬公司之商譽 (附註24)	1,586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370)
總代價	554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12
遞延銷售所得款項	442
	554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1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
	(804)



## 45.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c)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天翼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翼創投」)及一名個人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以收購上海澤維合共27.4%股權(附註27)。上海澤維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資訊查詢及分享服務。收購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為人民幣11,42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支付。

## 4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簽約但未撥備	20,793	36,409

## 47.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未來需支付之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24	4,9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5	9,414
五年後	69	26,276
	6,298	40,659

本集團按營運租約以固定租金租賃辦公室及土地。初步租期為半年至三年，屆時重新磋商一切條件後有權續約。



#### 47. 租約承擔（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預期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04	2,552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1,026	2,216
	<b>2,930</b>	4,768

本集團按營運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初步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屆時重新磋商一切條件後有權續約。租賃款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 48.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尚未支付之長期預付款及按金承擔分別為人民幣76,9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200,000元）及人民幣28,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公司的未完成出資金額有若干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公司的未完成出資金額		
— APR	—	2,400
— 蘇州嗨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900	—
— 鴿子數碼科技（宜興）有限公司	26,000	—
— 宜興鴿子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1,000	—
— 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	18,133	—
— 環宇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25,419	—



## 49.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年內亦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 控制	支付汽車服務費	393	600

### (b) 關聯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擔保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c)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條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 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 於要求時償還	—	(34,000)
江蘇新興化工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 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 於要求時償還	—	(1,138)
盈聯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 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 於要求時償還	726	268
盈聯電訊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 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 於要求時償還	(130)	(131)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受薪僱員之款項，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 50. 比較數字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納入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相關業務。